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細則(i)與上市規則一致（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符合現代化，及(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規定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c)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和投票的權利，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要求須放棄投票；
- (d) 規定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e)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通過特殊決議案（三分之二大多數票）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g)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結算所委派為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員即可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結算所委派的委任代表享有如同其他登記股東在公司會議上的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及
- (i)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現場出席及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此外，本公司亦參照了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內務修訂及更新。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建議新章程細則的全文（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標示）（「**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